

嘉南藥理大學特殊專長績優學生獎助學金審查要點

民國99年10月26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3月16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月4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6月25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改名
民國106年3月29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1月22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06月05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7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嘉南藥理大學特殊專長績優學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特殊專長績優學生獎助學金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對外競賽，無論自行組隊或個人出賽，均須事先簽報或提出參賽補助申請，未簽報核准或與系所專業無關及校際聯誼之競賽不予獎助。
- 三、學生對外競賽獲得名次，對學校校譽有顯著貢獻者，不受第二點款之限制，得專簽陳校長核可後辦理。
- 四、具特殊專長績優學生，參加國內、外各項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名次者，學生對外比賽獲獎於次學期開學3週內檢附證明文件向課外活動組或健康促進中心提出本獎助學金申請逾期則不予受理。

五、獎勵區分：

(一)體育類：

1.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表現優異者並代表本校或國家參加下列項競賽而獲得獎項者，得依「嘉南藥理大學特殊專長績優學生獎助學金辦法」申請獎勵：

- (1)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各項運動比賽。
- (2)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主辦之運動比賽。
- (3)代表本校參加各單項協會年度舉辦之重大比賽。
- (4)代表本校參加地區性或縣市級比賽。

2.凡參加上述各項運動比賽成績優異者，得依本要點給予獎學金積點，標準如下：

項次	參 賽 名 稱	名 次 / 獎 學 金 點 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	*大專運動會甲組團體或個人競賽 *教育部、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單項甲組(或最優級)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	40	35	30	25	22	22	20	20
2	*教育部、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單項第二級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	25	20	17	15	13	13	10	10
3	*大專運動會乙組團體或個人競賽 *教育部、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單項乙組(或三級)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 *各單項協會核定舉辦的年度比賽	20	17	15	13	10	10	8	8
4	*地區性或縣市級比賽	10	8	6	5	—	—	—	—

說明	<p>(1) 團隊競賽加權計算方式如下：個人賽性質之團體項目以每場比賽實際下場人數加權計算；團隊賽之團體項目中，籃球、排球項目以9人加權計算，足球、壘球項目以13人加權計算。以個人賽成績計算團體積分之團體獎項不予獎勵。</p> <p>(2) 獎學金每點發放金額以本校當年度獎助學金預算經費狀況核定。</p> <p>(3) 參賽隊伍需六隊以上始得申請本獎助學金。</p>
----	--

3. 本校為鼓勵優秀運動選手進入本校就讀，得頒發獎學金，標準如下：

項次	參 賽 名 稱	名 次							
		獎學金點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	全國運動會	50	45	40	35	30	25	22	20
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聯賽	40	35	30	25	20	15	10	10
說明	<p>(1) 獎學金每點發放金額以本校當年度獎助學金預算經費狀況核定。</p> <p>(2) 申請時須檢附入學前兩年內之運動成績證明及相關上場證明文件。</p>								

4. 凡同一選手或團隊獲得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多項優勝時，僅能選擇最優之一項成績申請本獎學金。

5. 代表學校或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成績優異者另行簽案獎勵。

(二) 專業與社團類：

1. 參加國際性（至少須三個(含)國家以及 15 人(含)以上參賽）競賽獲前三名獎項者，第一名頒給獎金 10,000~15,000 元，第二名頒給獎金 5,000~10,000 元，第三名頒給獎金 3,000~5,000 元，為原則。

2. 參加國內全國性（須由教育部或中央主管機關主辦或協辦以及至少 10 個團隊、30 人（含）以上參加）競賽獲前三名獎項者，第一名頒給獎金 4,000~5,000 元，第二名頒給獎金 3,000~4,000 元，第三名頒給獎金 1,000~2,000 元，為原則。

3. 比賽結果非以名次決定優勝者(如總統獎、院長獎、特優獎、佳作獎...等)，取該項比賽最佳成績前三名，依層級比照第 1、2 款辦理獎勵，若無法區分名次且多人同獲同樣獎項者，依層級比照第 1、2 款核發最低標獎金獎勵。

4. 比賽成績若以團體列計，取該項比賽第一名，依層級比照第 1、2 款核發最高標獎金獎勵，該獎金由團體成員自行均分，惟均分後每人金額少於 300 元者，加發至 300 元。

5. 本要點之各項獎勵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獎助學金預算經費狀況核定，並須自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六、各項競賽獎勵，應檢具相關證明，填註申請單，依程序呈核。

七、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